

訴願人 ○○、○○○、○○○、○○○、○○○、○○○

訴願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免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七〇〇及八九〇〇六九七〇一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以其所有之本市○○段○○小段○○、○○之○○、○○之○○、○○及○○之○○地號等五筆土地部分為巷道無償供公共使用為由，於八九年一月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八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七〇〇號及八九〇〇六九七〇一號書函分別函復訴願人等，就系爭二五四之二、二五五之二持分土地部分，以訴願人等所有持分之十四分之一（面積分別為六・四一平方公尺及十・二平方公尺）准自八十九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其餘○○、○○之○○、○○等地號部分則予以否准。訴願人等不服，於八九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四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五筆土地中，○○與○○地號部分有臺北市○○路○○段○○巷○○弄之巷道穿越，○○之○○與○○之○○地號兩筆土地則有○○路○○段○○巷○○、○○、○○、○○弄等四條巷道穿越，所有巷道現均為公眾通行使用，訴願人等並未收取任何代價或是償金。原處分機關就○○與○○地號部分有巷道穿越之事實並未查明，率爾將訴願人

之申請駁回，顯有違誤。另有關○○之○○與○○之○○地號兩筆土地上共有四條巷道穿越，其面積遠超過原決定機關所核定之範圍，原決定機關在未經專業、詳細正確之測量前，僅就十二・四六平方公尺部份准予減免，顯與事實不符。

四、卷查訴願人等以其所有本市○○段○○小段○○、○○之○○、○○之○○、○○及○○之○○地號等土地，係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會同本府地政處人員現場勘查結果，系爭○○段○○小段○○之○○及○○之○○地號土地約十四分之一為○○路○○段○○巷○○、○○、○○、○○弄巷道用地，另○○、○○之○○及○○地號等土地，其地上則均有建物，此有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土地稅減免表所附勘查結果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段○○小段○○之○○及○○之○○地號土地經勘查結果有十四分之一面積無償供公共使用，乃依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就該部分准予自八十九年起免徵地價稅；至系爭○○、○○之○○及○○地號土地則因其地上有建物，認為應無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適用，乃否准訴願人等之申請，尚非無據。

五、惟查訴願人等主張系爭○○與○○地號土地部分有本市○○路○○段○○巷○○弄之巷道穿越，此部分如查明屬實，依實質課稅原則，即應按其實際使用情形，就該無償供公共使用部分，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然訴願人前開主張是否屬實？遍查原處分卷，並無相關資料可資判斷，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敘明其不採之理由，因此部分之事實猶有未明，尚待原處分機關再為詳查確認，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